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关于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的规定

为简化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计划专项的审批 流程、提升效率,研究生院根据各培养单位在校全日制研究 生规模,将中山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计划专项 经费划拨到各培养单位统筹安排。为保障专项经费使用效益, 结合学院实际,规定如下:

一、资助对象及条件

1. 资助对象

本计划资助在校(不含在国、境外留学研究生)全日制优秀研究生,优先资助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生),同时接受符合申请条件的优秀硕士研究生的申请。

2. 申请条件

- (1)以中山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第一作者或者第二 作者(第一作者须为导师)的学术论文被高水平国际学术会 议接收。
- (2)获会议主办方的正式录用通知或邀请函,并应邀作论文口头报告。

二、资助范围

经费主要用于受资助人线下参加 A 类学术会议期间的

交通费、会议注册费、签证费等。超出学校资助的部分,请导师予以配套资助,或参会人自理。参会完成任务后申请人凭支出票据向培养单位申请结项并进行报销,最终的资助金额以学院统筹审批确定的额度为准。具体资助范围和限制条件如下:

- 1. 资助范围:参考经研究生院审核备案会议清单(见附件2),并且为线下参加会议的方式。
- 2. 资助额度: 一般资助额度不超过 4000 元每人次, 团队最高资助额度见表 1。如获得最佳论文奖、最佳论文提名奖,资助额度参照学校资助额度上限(见附件 6)。资助实行"先到先得"原则,经费使用完毕即止,最终实际资助金额,由学院根据学校年度下拨经费总额及当年资助支出情况综合核定。

团队研究生人数	最高资助额度(元)
≥80	10000
50-80 (不含 80)	8000
30-50 (不含 50)	6000
10-30 (不含 30)	4000
< 10	2000

表 1

3. 限制条件: 自本规定正式施行之日起,每位学生于在校就读期间,仅能申请一次学校提供的该项资助。

三、申请与审批程序

1. 申请人须提前 45 天在中山大学网上办事大厅平台 (USC 系统) 提交因公临时出国(境)申请。

申请人在 USC 上申请因公临时出国(境)时,如申请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计划专项,须填写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专项资助经费项目号信息(见附件1,经费号:76150-12251000,经费负责人:陈曾平),由学院予以审批。申请时提交的邀请函须为论文录用函或会议邀请函(内容中含申请人姓名、单位、论文题目、参会形式等重要信息,请参照附件3中邀请函格式准备)。

- 2. 出国(境)申报获得批准后,可按照申报计划安排参会事宜。
- 3. 参会回国(境)后,申请人须在一周内在 USC 上提交回国(境)返校申请。返校审批通过后,申请人在三周内联系学院负责该专项经费报销事宜的老师,按学院要求的流程完成结项和报销。报销所需材料如下:
- (1)填写并打印"中山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经 费资助申请和结项表"(附件4);
- (2) USC 上下载打印的中山大学研究生因公临时出国 (境)申报表和中山大学因公出国(境)任务批件(如无此 批件则无需提供);
 - (3)会议发表论文全文或摘要(须含作者信息);

- (4)参会证明材料,如参会现场作口头报告时的照片、 与展板的合影等黑白打印材料;
- (5)如获最佳论文奖或最佳论文提名奖的,需附上相关 佐证材料;
- (6)复印护照首页以及中国海关出入国(境)日期的盖章页(或支付宝链接程序上下载的出入境记录文件。网络在线会议不用提供)复印件;
- (7)参会实际支出证明材料(如机票往返价格单、注册 费、住宿费等费用等票据的复印件)。

上述纸质材料检查无误后,提交学院审核(需含导师、2位专家审核签字)。参会报销材料须由团队负责人签字同意,报学院教学事务办公室登记备案后,再按财务处的要求完成报销手续。

四、其他事宜

- 1. 无论研究生是否需要申请中山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计划专项出访,研究生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都需要提前 45 天在 USC 上填写因公临时出国(境)申报表。申请人在 USC 上申请因公临时出国(境)时,如不符合申请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计划专项的,请选择"不需要"。
- 2. 请申请人在申请前仔细阅读本通知,并参照附件4格式要求准备材料。

- 3. 导师应积极支持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申请人在 USC 系统中填报研究生因公临时出国(境)申请时,如申请 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计划专项,项目经费来源除填 写学院的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专项经费信息外,经导师 同意后,须填写导师配套经费号信息,以便实际支出超出学 校资助额度时,由导师经费予以支持。
- 4. 申请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按时参会并完成学术交流任务。
- 5. 本细则由本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负责 解释。
 - 附件: 1. 2025 年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项目经费号信息-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
 - 2.2025年国(境)外(不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 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清单
 - 3.中山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项目申 请材料模板
 - 4.中山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经费资助申 请和结项表(2025年修订)
 - 5.中山大学研究生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
 - 6.中山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经费额 度(获最佳论文奖或提名奖的可参考)